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欧阳韬、刘杰成

2023年12月13日